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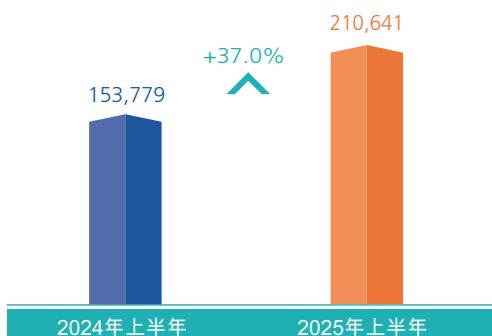
2	業績亮點
3	財務資料摘要
4	公司資料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43	簡明綜合損益表
4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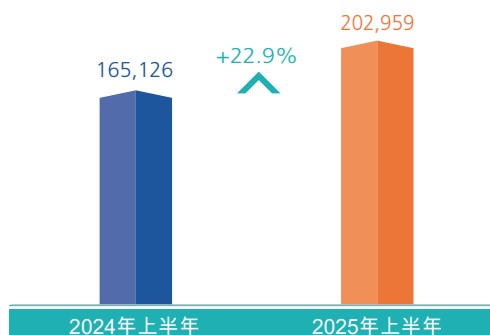
業績亮點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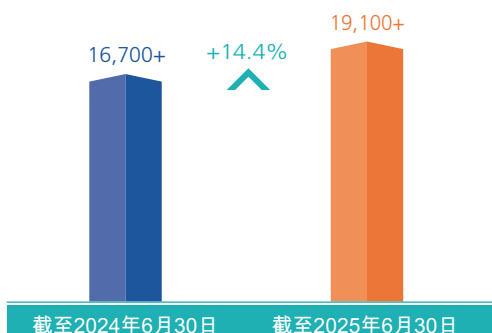
平台科技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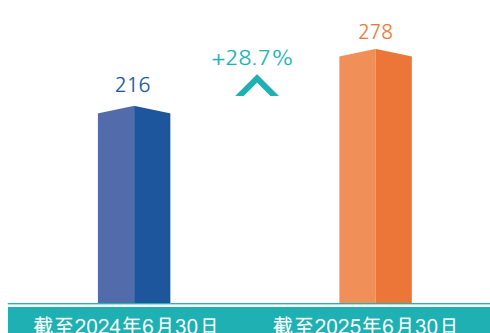
累計研發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平台累計客戶總數



累計處理供應鏈資產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平台科技服務收入比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2.0%



累計研發投資 (人民幣)

截至2025年6月30日

>270百萬元



首次實現AI信息服務收入
(人民幣)

截至2025年6月30日

>40萬元



資金合作方總數

截至2025年6月30日

181

+31.2%



3 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	405,090	436,050	494,836	386,256	299,274
—平台科技服務收入	210,641	153,779	84,064	29,608	23,261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收入	194,021	275,038	354,954	302,336	200,586
—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時確 認的收益	428	7,233	55,818	54,312	75,427
融資成本	122,599	185,414	200,021	118,662	50,59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78,994	40,702	5,051	2,290	9,518
淨利潤	202,959	165,126	187,006	179,083	166,959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20	16	18	17	17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總資產	10,545,713	10,369,932	11,203,167	9,481,252	5,491,109
總負債	6,969,680	6,481,578	7,157,296	5,411,144	2,347,927
淨資產	3,576,033	3,888,354	4,045,871	4,070,108	3,143,18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王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Fong Heng Boo 先生(任期於2025年9月6日屆滿)
鄧景山先生
陳玉英女士
孫偉勇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鄧景山先生(主席)
盧偉雄先生
Fong Heng Boo 先生(任期於2025年9月6日屆滿)
陳玉英女士(於2025年9月6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鄧景山先生
陳玉英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玉英女士(主席)
Tung Chi Fung 先生
孫偉勇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王瑩女士(主席)
盧偉雄先生
孫偉勇先生

公司秘書

王錚先生

法定代表

Tung Chi Fung 先生
王錚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四路1號
嘉裡建設廣場二座10樓及18樓(郵編: 51804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www.syholdings.com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501-2室

股份代號

606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2025年上半年回顧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盛業」)是一家「AI+產業供應鏈」的數智科技公司，在深耕基建、醫藥、大宗商品等國家支柱行業的同時，積極佈局電商、機器人、人工智能(「AI」)應用等戰略性新興產業，透過盛業自主研發及AI驅動的產業智能體「盛易通雲平台」(「平台」)助力中小微企業成長，解決其訂單銷售以及供應鏈資金周轉需求。在平台化戰略下，本集團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持續推進AI Agent規模化、商業化應用，帶動了更多的平台科技服務業務規模，以及得益於雙方股東大力支持和資源互補下本公司聯營公司業績得到進一步提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 本集團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203.0百萬元，同比顯著增長約22.9%；
- 本集團實現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405.1百萬元，同比輕微下跌約7.1%；
- 本集團實現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人民幣79.0百萬元，同比顯著增長約94.1%。

盛業借助AI Agent等前沿科技深度鏈接產業生態與數據，充分發揮「重交易、輕主體」的差異化風控模式優勢，幫助鏈上的中小微企業「找訂單、找資金」，並提供「多、快、好、省」的資金周轉撮合服務。平台深度融合DeepSeek、通義千問、豆包等主流開源大模型，率先面向生態夥伴提供多元化的增值服務：

- 於2025年6月30日，平台累計客戶數量超19,100家，平台為客戶獲取訂單和資金周轉服務而累計處理的供應鏈資產規模約人民幣2,780億元，同比增長約14.4%及約28.7%；
- 於2025年6月30日，中小微客戶數量佔比超97%，客戶留存率超80%，首貸戶數量佔比超30%。盛業通過平台科技服務助力中小微企業客戶至少降低30%的融資成本；
- 在基建領域，平台可通過多種方式自動化收集招採信息，並對海量數據進行清洗與整理，將其轉化為可供分析的標準格式，涵蓋項目類型、規模、預算、技術要求等關鍵信息。同時，平台根據供應商的業務領域、生產能力、資質等級、歷史中標等信息，為其精準推送匹配度高的招採項目。此外，平台還能夠為供應商提供投標文件生成輔助、競爭態勢分析、報價策略建議等服務，助力其提升投標效率和中標率；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依托AI技術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其中通過AI Agent協助客戶獲取訂單，首次實現AI信息服務收入超40.0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盛易通雲平台鏈接產業實體和金融機構，以自主研發的AI Agent為樞紐，高效搭建產業端與資金端智能匹配橋樑，推動「輕資產」運營模式快速發展，截至2025年6月30日：

- 平台已與10多家世界500強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累計鏈接資金合作方超180家，較去年同期增長超30.0%，已成為金融機構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的重要合作夥伴；
- 平台普惠撮合業務規模佔比約88.0%，同比增長約28.3%；
- 平台科技服務收入約人民幣210.6百萬元，同比增長約37.0%，佔總營收比重突破50.0%，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

在數字經濟時代，AI和大數據已經成為推動科技進步與經濟發展的核心動力。盛業通過平台化、科技化發展戰略，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

- 盛業累計研發投入接近人民幣2.7億元，研發人員佔比約30.0%；
- 盛業擁有國家發明專利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共88項，涵蓋大數據、雲計算、AI、算力等多方面的創新應用；
- 盛業研發並輸出文件智能分揀、合同智能審核、AI智能客服等一系列創新應用，與生態合作夥伴攜手實現降本增效的目標。報告期內，盛業人均幫助客戶解決的資金周轉需求而處理的業務量增長約27.0%，受助客戶銷售規模同比增長超60.0%。

盛業在深耕基建工程、醫藥醫療、大宗商品等國家支柱行業的同時，積極佈局電商、機器人、AI應用等戰略性新興產業，潛在的市場規模合計超10萬億元，潛在的客戶數量合計超1,000萬家：

- 在電商領域，盛業已覆蓋6家頭部電商平台，包括抖音、SHEIN、Shopee等。截至2025年6月30日，盛業累計電商資金撮合規模超28.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接近8倍。近期，盛業已與全球領先的潮流電商平台完成系統鏈接，並在該平台成功嵌入全流程線上服務，電商商家憑借「已發貨的待結算訂單」，便可實現「銷售—提前回款—再採購—再銷售」的良性循環，進一步打開了盛業電商業務的增長空間。
- 在機器人領域，盛業與全球領先的工業智能機器人企業斯坦德機器人(無錫)股份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成功落地了機器人領域的首筆供應鏈服務創新業務。此次合作為盛業開闢新賽道奠定了基礎，並積極與工業機器人、服務機器人和特種機器人企業探索合作模式，以便快速佈局規模超過1,900.0億元中國機器人市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在戰略投資人引入方面，盛業引入「AI for Science第一股」晶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8.hk)的一間附屬公司和「跨平台直播電商龍頭」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0.hk)作為戰略投資者。此舉旨在增強公司的AI研發能力，打造垂直領域的AI Agent，並快速切入直播電商領域，讓更多的國產品牌被看見。
- 在算力儲備方面，盛業已獲無錫經濟開發區的算力資源支持，並正式接入由無錫數字鯨科技有限公司(「數字鯨」)負責運營的雪浪算力中心、英偉達智算中心以及中科曙光先進計算中心。目前，數字鯨已儲備60多台H800服務器，擁有超1,000P的智算算力。基於此，盛業將幫助生態夥伴獲得充足的智算算力，滿足客戶在AI訓練與應用等多場景下的先進計算需求。

截至目前，本集團已連續11年保持盈利，連續7年實施高分紅政策，並承諾了一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的三年期間派息率不低於90%的分紅派息計劃(具體詳見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0日的公告披露的分紅派息計劃)。疊加於2025年5月16日已決定宣派的特別股息後，2025年度合計派息總額將接近9.5億元。

業務展望與前景

當前，國際秩序正經歷深刻複雜變化，全球供應鏈重構不斷深化。匯率波動大、支付效率低、市場准入難等問題，已成為制約中小微企業全球化發展的關鍵瓶頸。盛業於近期設立新加坡國際總部，旨在持續加大國際市場拓展力度，探索Web3.0和穩定幣的創新應用場景。

- 在國際業務拓展方面：**

盛業通過投資與SHEIN的超頭部供應商達達辛巴達(廣州)科技有限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一方面助力其在土耳其、東南亞、摩洛哥等海外市場建設柔性智能工廠，另一方面將通過其服務SHEIN、Temu、Cider、PatPat等跨境電商平台的產業生態，推動中國服裝產業帶與跨境電商平台加速全球化佈局。同時，盛業與菲律賓最大的綜合物流企業達成合作，並落地了首筆國際資金周轉撮合業務。此外，盛業依托自身國際市場資源和平台鏈接能力，將幫助醫藥核心企業撮合併落地草本產品出口訂單。

- 探索Web3.0和穩定幣的創新應用方面：**

穩定幣作為一種錨定法幣的新興支付結算工具，借助區塊鏈技術點對點傳輸功能，可實現「支付即結算」的瞬時清算，並將支付成本壓低至0.1%。盛業計劃合規探索穩定幣在國際供應鏈資金周轉服務中的創新應用，以提升資金周轉效率、降低跨境支付成本、規避匯率波動風險，從而將「多快好省」的客戶體驗推向極致，為亞太區的中小微企業全球化佈局「搭橋鋪路」，具體詳見本公司於2025年7月29日和2025年8月8日的自願性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財務回顧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總收入和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市場。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該收入較去年的人民幣436.1百萬元小幅下降了7.1%，降至人民幣405.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集團持續深化輕資產戰略，強化科技平台能力建設，引導更多中小微企業客戶的供應鏈資金周轉需求通過平台鏈接的外部資金合作方予以滿足。因此，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收入及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所確認的收益持續減少，但這一影響已部分被平台化戰略帶動的平台科技服務收入的顯著增長所抵銷。

平台科技服務

本集團平台科技服務基於「盛易通雲平台」鏈接產業生態和金融機構，利用先進的科技驅動模型為企業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銷售及供應鏈管理服務，進而解決其訂單獲取和資金周轉需求。來自平台科技服務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3.8百萬元同比大幅增長37.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0.6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台生態鏈接及科技實力持續加強，不斷提升獲客效率及風控能力，從而通過平台鏈接的外部資金合作方為更多的中小微企業客戶解決了供應鏈資金周轉需求。

此外，本集團亦不斷強化差異化服務，為產業生態客戶提供包括通過AI Agent協助客戶進行訂單獲取及營銷管理、智能收驗貨、供銷存數字化等供應鏈科技增值服務。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

本集團數字金融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本集團旗下資金方及增信方透過「盛易通雲平台」的智能匹配為產業生態的中小微企業客戶解決供應鏈資金周轉需求。來自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75.0百萬元同比減少29.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深化輕資產運營戰略並持續加強平台能力建設，使中小微企業客戶的供應鏈資金周轉需求更多通過平台鏈接的外部資金合作方予以滿足，從而減少了自有資金的投入。

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時確認的收益

針對本集團持有的供應鏈資產，平台會推送鏈接的資金合作方進行再融資以最大化實現我們的供應鏈資產價值並提高公司現金流管理能力。來自該業務分部的收益指如再融資行為無需公司承擔相關供應鏈資產的風險，本集團已收及應收的再融資金額超出供應鏈資產賬面值的金額。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時確認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2百萬元同比減少94.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5.4百萬元。變動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發展持續受益於合資股東的大力支持及資源互補，一方面聯營公司依託本集團的產業生態鏈接、大數據智能分析、AI應用賦能及系統支持，不斷提升獲客效率及風控能力，實現了業務規模和營收的大幅增長下亦能有效保障風險管理，另一方面聯營公司憑藉其控股股東的資信背書，資金成本得到進一步降低，從而推動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淨利潤大幅增長。聯營公司的發展也是集團落實平台化戰略的重要舉措之一，通過資源整合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和提升收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同比大幅增加94.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9.0百萬元。

支出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運營支出主要組成部分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員工成本	73,708	69,127	6.6%
折舊及攤銷	19,057	15,003	27.0%
其他經營支出	30,393	24,108	26.1%
總計	123,158	108,238	13.8%

本集團經營支出總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2百萬元同比增加13.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2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經營支出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

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成本收入比為30.4%，而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4.8%，其中不包括材料成本及一次性費用。

淨利潤

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03.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1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7.9百萬元或22.9%。

經調整淨利潤

較之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0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淨利潤同比增加22.6%至人民幣203.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界定為年內溢利，並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基於股權激勵計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進行調整。

經調整淨利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連同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如若干非現金項目及若干非經常投資交易的影響）的任何潛在影響，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財務及業務趨勢的有用資料。我們亦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適用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然而，使用該特定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02,959	165,126
減：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1)	—	(5,177)
加：		
基於股權激勵計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附註2)	492	6,016
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3,451	165,965

附註：

1. 非經常性收益屬一次性。
2. 其為我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屬非現金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為人民幣3,166.4百萬元，同比減少44.6%。2025年上半年自有供應鏈資產的日均餘額為人民幣4,004.9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下降35.8%，主要由於無錫國金於2024年2月被視作出售及更深化的輕資產運作戰略。按自有供應鏈資產的日均餘額計算，2025年上半年供應鏈資產的利息收益率為8.4%，同比上升0.1個百分點。

供應鏈資產主要條款的詳情(包括抵押品類型、到期情況以及客戶的融資規模及多元性)載列如下。

於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供應鏈資產總值均由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其中有關應收款項現金流量的法定所有權及法定權利亦已轉讓予本集團。此外，人民幣22.7百萬元的供應鏈資產由從客戶收取的若干商業承兌票據作抵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7.1百萬元的供應鏈資產由從客戶收取的若干商業承兌票據作抵押)。倘發生違約，該等票據可獲動用並用於結算相應合約項下供應鏈資產的任何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

於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取的供應鏈資產合共6,894筆(2024年12月31日：5,125筆)尚未償還，其中179筆(2024年12月31日：173筆)供應鏈資產相當於本金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大額貸款，543筆(2024年12月31日：343筆)供應鏈資產的本金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之間，6,172筆(2024年12月31日：4,609筆)供應鏈資產的本金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供應鏈資產(2024年12月31日：無)來自於本集團的關聯方。整個供應鏈資產來自於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鏈資產的期限通常為7天到26個月(2024年12月31日：7天到25個月)，且實際利率主要介乎每年6.00%至15.50%(2024年12月31日：5.00%至15.5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連同賬齡分析的到期日呈列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1,629,655	3,311,862	2,821,880
超過六個月及一年以內	1,535,719	1,577,396	2,888,812
超過一年及兩年以內	1,027	2,049	9,563
	3,166,401	4,891,307	5,720,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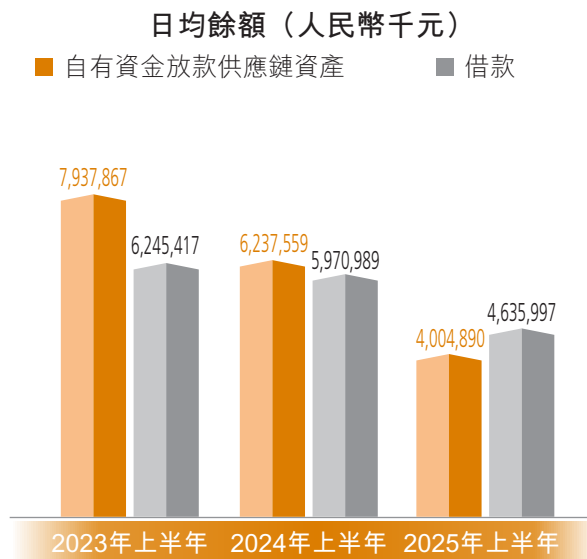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供應鏈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供應鏈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由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5.7百萬元同比下降44.6%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6月30日供應鏈資產的結餘總額減少及供應鏈資產質量的提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減值虧損撥備撤銷(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借款及融資成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包括關聯方貸款)為人民幣4,742.1百萬元，同比下降19.3%。上半年日均借款餘額為人民幣4,636.0百萬元，同比下降22.4%。融資成本同比下降人民幣62.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日均借款餘額下降及日均借款利率由2024年上半年的6.2%下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5.3%所致。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本集團在中國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對香港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徵收之預扣稅及對中國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徵收之預扣稅及遞延稅項。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享有優惠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實際稅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3%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1%，主要由於優惠稅率為15%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增加。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8.0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關鍵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建立並維持全面的審批及風險評估程序、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及完善的信貸風險控制政策，其中考慮到內部及外部因素，以確定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審批。本集團應用的行業風險評估模型綜合了傳統風險控制及行業特定評估模型對數字金融解決方案進行信用評估。

憑藉多年積累的產業經驗，本集團通過多維度數據交叉驗證交易資料，核實及確認中小微企業客戶交易的真實性及合理性。通過對中小微企業客戶進行包括釐定客戶畫像、供應鏈上核心企業畫像、以及應收賬款對應的交易狀況等在內的全方位評估，本集團助力中小微企業客戶並為其提供審慎及量身定制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同時降低其欺詐風險。

信貸審批

藉助行業風險評估模型，本集團於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業務中應用核心企業准入評估以及交易級別評估的雙重審批機制，以管理單筆應收賬款融資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的風險敞口。

- **核心企業准入評估**

核心企業是作為產業供應鏈運作中的關鍵主體，掌握供應鏈上的核心資源和數據，本集團在策略上專注於選定的重點行業及核心企業以制定及完善其行業風險評估模型。據此，本集團會針對選定的重點行業內的核心企業進行准入評估，綜合考量相關核心企業的財務狀況、付款能力、運營記錄、未來發展等，並進行核心企業集中度管控把控單家核心企業業務規模上限。

- **交易級別評估**

於特定行業的核心企業獲本集團准入後，該核心企業生態內的客戶可憑藉其針對核心企業的應收賬款申請於數字金融解決方案項下供應鏈金融融資。針對每一筆應收賬款融資，本集團會進行交易級別評估並釐定融資金額上限，當中考慮(其中包括)(i)客戶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該應收賬款具有充足價值(即超過或等於客戶所申請的融資申請金額)作為提供特定申請下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增信措施；及(ii)本集團維護的應收賬款底層交易的實時交易畫像。

交易級別評估由本集團的數據驅動的供應鏈科技平台「盛易通雲平台」賦能，該平台通過鏈接產業生態數據並融合了AI電子簽章、光學字符辨識(「OCR」)、自然語言處理(「NLP」)、大數據分析、視頻查驗及人臉識別等多項技術，通過多維度及多來源的數據核實交易的真實性和合理性。



監控貸款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監控數字金融解決方案項下的及時還款情況及風險敞口。憑藉數據驅動的科技平台，本集團通過定期監控還款、發票狀態查驗及全天候輿情監控持續監控其資產，以確保整個融資過程處於全面、持續及有效的管理及控制狀態。

本集團與多家銀行建立緊密合作，開立指定賬戶，及時收集及監控還款資料，並有效跟蹤客戶業務經營的持續性及與核心企業合作的穩定性，從而進一步加強風險控制並實現資金閉環管理。

貸款收回

倘風險管理部發現違規行為，則由跨部門成員組成的工作小組將計劃並採取補救行動，其中一般包括延長還款期限或與客戶磋商還款方案。倘該等補救行動未獲成功，則本集團將對有關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並控制有關抵押資產。

資本架構、流動性、財務資源及槓桿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日常營運產生的現金及新借款。於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12.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15.6百萬元)，其中92.2%及7.7%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2025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59.5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4.6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984.9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所得現金淨值的增加。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為人民幣4,742.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136.1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槓桿率(以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呈列)為1.95(於2024年12月31日：1.5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份配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2021年配售事項

於2021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2021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2021配售代理按照每股8.80港元的價格盡力配售最多63,068,000股普通股(「**2021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2021配售事項已經於2021年10月5日完成。本公司已成功發行合共63,068,000股新股份並已由2021配售代理按每股新股份8.80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予兩名承配人(即錫通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Pavilion Capital Fund Holdings Pte. Ltd.)。來自2021配售事項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29%，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550.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6.2百萬元)。

每股8.80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2021年9月24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9.56港元折讓約7.95%；(ii)股份於緊接2021年9月24日(不包括當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718港元折讓約9.45%；及(iii)股份於緊接2021年9月24日(不包括當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717港元折讓約9.44%。

2025年5月配售事項

於2025年5月13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2025年5月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2025年5月配售代理按照每股11.99港元的價格盡力配售最多17,480,000股普通股(「**2025年5月配售事項**」)，2025年5月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174,800港元。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2025年5月配售事項已經於2025年5月20日完成。本公司已成功發行合共17,480,000股新股份並已由2025年5月配售代理按每股新股份11.99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包括晶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8)的一間附屬公司及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0)。來自2025年5月配售事項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74%，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208.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7百萬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11.94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11.99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2025年5月12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2.88港元折讓約6.91%；及(ii)緊接2025年5月12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3.104港元折讓約8.50%。

董事認為，2025年5月配售事項可通過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應對未來發展及承擔其他義務，從而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2025年5月配售事項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2025年5月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及2025年5月20日的公告。



期後事項－2025年9月配售事項

2025年9月3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2025年9月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2025年9月配售代理按照每股10.66港元的價格盡力配售最多56,286,000股普通股(「**2025年9月配售事項**」)，2025年9月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562,860港元。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2025年9月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9月10日完成。本公司成功發行合共56,286,000股新股份並已由2025年9月配售代理按每股新股份10.66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當中，包括了助力公司拓展全球化業務的戰略投資機構、知名長線公募基金及頭部國際投資機構。來自2025年9月配售事項下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29%，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592.8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540.85百萬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10.53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10.66港元的配售價格較：(i)於2025年9月2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11.23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5.08%；及(ii)緊接2025年9月2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2.27港元折讓約13.12%。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用於AI Agent等創新技術研發及賦能公司在電商、機器人等創新業務板塊的業務拓展：以打造全球化的供應鏈科技平台，提供涵蓋彈性供應鏈服務、資金融通、匯率管理及數字化賦能在內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 (ii) 國際化擴張及戰略投資：佈局全球業務拓展以構建全球供應鏈服務網絡，並結合國際化戰略，通過戰略投資和併購加速國際化產業生態的融合；
- (iii) 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會目前預期將約40%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分配至上述第(i)及(ii)項用途，餘下部分用於第(iii)項用途。該分配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算(並假設無不可預見情況)，可能因應本集團發展、市場狀況及業務拓展機會進行調整。如有資金用途變更，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作出進一步公告及／或披露。

董事認為，2025年9月配售事項有利於全球化佈局和國際業務開拓，打造AI+國際供應鏈科技平台，此外，2025年9月配售事項可通過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應對未來發展及承擔其他義務，從而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配售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2025年9月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日及2025年9月10日的公告。



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1年配售事項及2025年5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2021年配售事項及2025年5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已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約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使用金額 (約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使用金額 (約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使用金額 (約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使用金額 (約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內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使用金額 (約百萬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使用金額及預期時間表
戰略性收購及/或投資於產業科技及 數字金融領域的業務	275.4	275.4	-	-	-	-	產業科技和數字金融領域業務的戰略收購及/或投資款項已悉數動用。
擴張及發展本集團的供應鏈科技服務分部	165.2	2.3	33.2	20.7	41.4	67.6	擴張及發展本集團的供應鏈科技服務分部的款項已悉數動用。
本集團平台化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110.2	7.1	103.1	-	-	-	用作本集團平台化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加快平台化科技服務的拓展，聚焦創新驅動領域(如電商、AI應用、機器人、跨境業務等)，通過生態數據整合、投資孵化、訂單撮合及資金周轉撮合服務，同時加大「盛易通雲平台」智能化升級及基於產業數據的AI應用研發與商業化推廣的研發投入。	167.0	-	-	-	-	167.0	加快平台化科技服務的拓展，聚焦創新驅動領域(如電商、AI應用、機器人、跨境業務等)，通過生態數據整合、投資孵化、訂單撮合及資金周轉撮合服務，同時加大「盛易通雲平台」智能化升級及基於產業數據的AI應用研發與商業化推廣的研發款項已悉數動用。
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41.7	-	-	-	-	17.5	餘下未動用金額約24.2百萬港元將用於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預期於2025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否則悉數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且或會根據市況有所變動。倘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延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資本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約人民幣132.4百萬元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約人民幣0.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購買物業及設備約人民幣236.9百萬元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的附註20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聯營公司及第三方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814.8百萬元、普通級人民幣65.3百萬元、賬面值為人民幣29.7百萬元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為人民幣81.6百萬元的租賃土地，以及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90.3百萬元的若干供應鏈資產，以取得融資、與銀行合作的平台普惠撮合業務及衍生金融工具(2024年12月31日：已向銀行、聯營公司及第三方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401.4百萬元、理財產品人民幣14.2百萬元、普通級人民幣100.3百萬元、賬面值為人民幣30.2百萬元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為人民幣80.4百萬元的租賃土地以及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067.1百萬元的若干供應鏈資產，以取得融資、與銀行合作的平台普惠撮合業務及衍生金融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未進行過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有關收購名風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補充信息(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3月17日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及於2025年4月23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就名風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經調整淨利潤對年度報告作出澄清並提供補充信息。

年度報告第23頁「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標題下第二段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經調整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7.4百萬元。」

本公司特此澄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經審計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7.4百萬元；扣除目標公司金融工具相關的公允價值損益約人民幣1.7百萬元後，目標公司的經調整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5.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確認，目標公司的經調整淨利潤已達成業績承諾及或有代價A的支付條件。因此，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7月9日公告的代價計算方式，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包括超出部分的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該等代價已以現金悉數支付。收購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7月9日公告及2024年8月23日補充公告。

上述補充信息不影響年度報告所載的其他信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度報告所載的所有其他信息保持不變。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持有的重大投資資料如下：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被投資方名稱	投資性質	於2025年 6月30日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 (%)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的百分比 (%)	上半年內 分佔聯營 公司業績 (人民幣千元)	上半年內 已收取股息 (人民幣千元)
重大投資無錫國金商業 保理有限公司(「無錫國金」)	股份投資	240,000	49%	734,752	785,094	7.44%	22,832	12,422

無錫國金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服務。利用無錫國金業務規模增長的契機，本集團考慮進一步向生態內中小微企業客戶輸出領先的供應鏈科技服務及普惠金融解決方案，從而促進平台服務收益的進一步增長，並帶動收入結構的進一步優化。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人民幣15.25億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52億元同比增長約12.8%。作為平台化戰略的重要舉措，聯營公司的發展得到了本集團聯營公司股東進一步資源支持。其中，在合作股東進一步追加資本投入下，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8日及2024年3月2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的通函所披露的合作協議進行增資後，無錫國金(原本集團附屬公司)於2024年2月成為本集團重要的聯營公司之一。另外，包括無錫國金在內的本集團各家主要聯營公司持續受益於合資股東的大力支持及資源互補，業務規模及收益均大幅提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作為一家「AI+產業供應鏈」的數智科技公司，本集團將持續探索機會以獲得技術能力、更全面的數據洞察力及打開新市場，以把握供應鏈金融及科技服務的蓬勃需求。未來，盛業會持續佈局產業投資，觸達具備技術壁壘和商業化潛力的優質企業，形成「產業投資—生態服務賦能」的全週期價值鏈條，以積極把握新質生產力賽道，開拓業務新增長點。

同時，盛業持續加大研發類投資，聚焦數據、AI應用、算力等關鍵領域，以科技賦能陪伴中小微企業成長，推動產業數智化發展。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港元、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相關。

本集團於半年度內訂立外匯貨幣掉期合約、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其若干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敞口。管理層管理及監測此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70名員工(2024年12月31日：363名員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3.8百萬元(包括購股權福利轉回人民幣0.7百萬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福利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1.9百萬元，包括購股權福利人民幣5.1百萬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福利人民幣0.9百萬元)。員工薪酬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鑒於本集團不斷努力保持市場地位，招聘及挽留人才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尤為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持續改進及優化其薪酬及福利政策，以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採納一項全面的激勵計劃，以獎勵現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及挽留新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基於個人表現的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作為對其貢獻的肯定及回報。其他福利包括分別為中國(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區)及新加坡的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向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實施一項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以及吸納合適人員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中國內地僱員受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所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按照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目前上限為1,500港元。

在新加坡，本集團已參加由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委員會管理的固定供款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的規定，僱主及僱員均必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適用比率向基金供款。

監管框架的最新發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監管框架並無重大變動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能遵守適用法規。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Tung Chi Fung 先生 ^(附註1)	信託受益人及全權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561,436,960 (L) ^(附註2)	55.66%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的權益	521,000 (L) ^(附註2及3)	0.05%
王瑩女士	購股權	582,148 ^(附註4)	0.06%
盧偉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0 (L) ^(附註2)	0.04%
Fong Heng Boo 先生	實際擁有人	100,000 ^(附註4)	0.01%

附註：

1. 慧普有限公司(「慧普」)(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61,436,96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約55.66%的股權。慧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有限公司(「鷹德」)(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ak Jeff Trust(「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 (「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2.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3.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回購合共521,000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因此，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慧普、鷹德、TMF信託及Tung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521,000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0.05%的股權。
4. 指授出的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股份。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2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保存在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擁有權益的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及附註3)		股權百分比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TMF信託 ^(附註2)	受託人	561,436,960 (L)		55.66%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的權益	521,000 (L)		0.05%
鷹德 ^(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61,436,960 (L)		55.66%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的權益	521,000 (L)		0.05%
慧普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1,436,960 (L)		55.66%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的權益	521,000 (L)		0.05%

附註：

-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慧普（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61,436,96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約55.66%的股權。慧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回購合共521,000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因此，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慧普、鷹德、TMF信託及Tung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521,000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0.05%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提及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2017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6月19日，本公司的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2017年購股權計劃**」），計劃於2017年7月6日（「**上市日期**」）生效。於本公司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新股份計劃（「**股份計劃**」）以替代2017年購股權計劃。

以下載列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概要以供參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

(a) 2017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2017年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或夥伴（「**合資格人士**」）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第(d)分段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28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授出購股權的決定。

(c) 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2017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其他計劃**」）向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額外授出涉及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相關股東大會之前確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2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d)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應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子(「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發售價應用作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悉數行使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按上市日期已發行74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當7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及於本中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6.95%。
- (ii)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於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內，可隨時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之行使期間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逾10年。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於2017年9月11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12,62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4.20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有效期為5年。於授出的購股權中，於有關授出日期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陳仁澤先生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於2017年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22年9月10日後到期。

於2018年11月14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8,97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6.90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有效期為5年。於授出的購股權中，於有關授出日期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陳仁澤先生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於有關授出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及段偉文先生各自獲授200,000份購股權(合共600,000份購股權)。於2018年授出的購股權均已於2023年11月13日後到期。

於2020年7月15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17,4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6.68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有效期為5年。於授出的購股權中，於有關授出日期分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授出3,000,000份及400,000份購股權。於有關授出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各自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合共1,200,000份購股權)。

於2022年6月10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11,0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6.46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有效期為10年。於授出的購股權中，於有關授出日期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陳仁澤先生授出1,500,000份獲授出購股權。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授出日期概無其他獲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2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下表顯示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而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獲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5年 1月1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註銷	尚未行使
Fong Heng Boo先生	2020年7月15日	6.68港元	15/7/2020-14/7/2021	15/7/2021-14/7/2025	75,000	-	(75,000)	-	-	-
			15/7/2020-14/7/2022	15/7/2022-14/7/2025	75,000	-	(75,000)	-	-	-
			15/7/2020-14/7/2024	15/7/2024-14/7/2025	150,000	-	(150,000)	-	-	-
					300,000	-	(300,000)	-	-	-
僱員	2020年7月15日	6.68港元	15/7/2020-14/7/2021	15/7/2021-14/7/2025	1,987,500	-	(1,090,292)	(250,000)	-	647,208
			15/7/2020-14/7/2022	15/7/2022-14/7/2025	2,112,500	-	(387,500)	(350,000)	-	1,375,000
			15/7/2020-14/7/2024	15/7/2024-14/7/2025	4,425,000	-	(975,000)	(700,000)	-	2,750,000
					8,525,000	-	(2,452,792)	(1,300,000)	-	4,772,208
王瑩女士(附註1) 自2024年11月29日起 獲委任執行董事	2022年6月10日	6.46港元	10/6/2022-9/6/2024	10/6/2026-9/6/2032	100,000	-	-	-	-	100,000
			10/6/2022-9/6/2024	10/6/2026-9/6/2032	100,000	-	-	-	-	100,000
			10/6/2022-9/6/2025	10/6/2027-9/6/2032	200,000	-	-	-	-	200,000
					400,000	-	-	-	-	400,000
僱員(附註2)	2022年6月10日	6.46港元	10/6/2024-9/6/2032	10/6/2026-9/6/2032	1,025,000	-	-	(287,500)	-	737,500
			10/6/2024-9/6/2032	10/6/2026-9/6/2032	1,025,000	-	-	(287,500)	-	737,500
			10/6/2025-9/6/2032	10/6/2027-9/6/2032	2,250,000	-	-	(575,000)	-	1,675,000
					4,300,000	-	-	(1,150,000)	-	3,150,000

附註1：王瑩女士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達致董事會不時就本集團淨利潤層面及就彼等設定的關鍵績效指標個別層面所設定的表現目標，當中參考彼等的職位、角色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對彼等貢獻的期望。

附註2：授予若干僱員之購股權自歸屬期結束後的第一或兩年內不可行使。

附註3：股份於緊接根據第17.07(1)(d)條行使或歸屬購股權單位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71港元。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i)無購股權獲授出；(ii) 8,322,208份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iii) 2,752,792份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iv) 2,450,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已失效；及(v)概無獲授出購股權被註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c)條，股份於緊接2020年7月15日及2022年6月10日(即授出購股權之日)前的收市價分別為6.60港元及6.32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201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零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3)條，本公司於201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322,208股股份，相當於本中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1,064,804,792股普通股(不含庫存股份)的約0.78%。

2017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再據其授出購股權。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會因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2年4月6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納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納股份計劃以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載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概要以供參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6日的公告。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i)嘉許獲授人所作出的貢獻，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效力；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的人士，可為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現任及前任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數目上限

- (i) 除計劃上限更新外，倘因授出(假設獲接納)而導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所有授出(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取消的獎勵)相關股份的總數超過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計劃授權限額])，則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納日期已發行1,004,628,5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將相當於20,092,570股股份，相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2%及於本中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89%。
- (ii) 根據本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獲選人士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期限及時間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更改及修訂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其後不得再進一步授出或接納獎勵，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仍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以使於該期限屆滿前所授出及接納的獎勵歸屬生效。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予任何承授人任何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該等時間表及標準亦可由董事會不時調整及重新釐定。

(e)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授予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和其他法規，於計劃期間內確定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獲選人士。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應在遴選程序後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獲選人士的姓名、將授予每位獲選人士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獎勵的歸屬時間表以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所釐定獎勵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根據本計劃的限制及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於收到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的通知後，通過授予函件向各獲選人士授予授出獎勵的要約，惟須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條件約束。

在收到獲選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通知及相關付款後，獎勵將授予獲選人士，該獲選人士將成為本計劃的獲授人。

於2022年6月10日，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1,3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司1,340,000股相關普通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0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動情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25年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失效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歸屬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僱員	2022年6月10日	10/6/2022-9/6/2024	-	-	-	-	-	-
		10/6/2022-9/6/2024	-	-	-	-	-	-
		10/6/2022-9/6/2025	470,000	-	(50,000)	-	(420,000)	-
			470,000	-	(50,000)	-	(420,000)	-

註：股份於緊接根據第17.07(1)(d)條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08港元。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出；(i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無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iii) 420,000份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iv) 50,000份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及(v)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條，股份於緊接2022年6月10日(即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6.32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分別為零。

於本中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3)條，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將不會再據其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終止前已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仍然有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份計劃

於2024年5月21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納股份計劃。

下文載列股份計劃的概要，以供參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

(a) 股份計劃之目的

股份計劃的目的是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獎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和成功。股份計劃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權益，並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和效率，以及吸引和挽留對本集團長期成長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獎勵」指根據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該獎勵可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指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並且就股份計劃而言，該要約可針對一個為特定合資格參與者利益而設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或類似安排，前提是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豁免，若適用)。

「最短期限」指就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言，要約日期開始起計至緊接有關要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前一日止期間。

「要約」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的授出獎勵的要約(該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

「相關實體」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相關實體參與者」指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用安排)。



(b) 合資格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釐定僱員參與者的合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有資格參與股份計劃的因素包括：(1)僱員參與者的表現；(2)僱員參與者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素質；(3)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僱員參與者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4)於本集團的任職年限；及(5)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釐定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相關實體參與者參與本集團的實際程度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期限(例如與本集團合作的年期)；
- (b) 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即本集團營業額或利潤的增長)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 (c)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的業務關係的機會，而相關機會已落實；
- (d)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有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
- (e) 相關實體參與者已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或相關實體參與者日後很可能能夠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或給予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
- (f)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3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c) 要約及接納

在股份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及根據該等條文，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於任何時間、不時及在一段期間內，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並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須發出招股章程，則不得提出有關要約。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例須發出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則不得作出有關發售。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書面格式(而並非以書面形式作出者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仍可於作出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內接納要約。謹此說明，董事會可在授出相關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時酌情在要約函中註明任何條件，包括任何獎勵可行使前必須達致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任何退扣機制。

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之一式兩份函件，且本公司已收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金額(如有)的付款作為授出要約的代價後，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發售的所有獎勵股份有關的要約應視為已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獲提呈的獎勵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已獲提呈但尚未接納的相關獎勵股份應失效。



(d) 歸屬期

除以下所述情況外，若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則承授人須持有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不少於最低持有期，方可行使該獎勵。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惟該等獎勵的歸屬期須短於最短期限，並僅限於以下特定情況：

- (1)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獎勵股份；
- (2) 授予因身故、傷殘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
- (3)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而應早已授出的獎勵惟須等待下一批次方可授出；
- (4) 授予獎勵的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5) 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授予，

各項均被視為適當，以提供靈活性來授予獎勵(a)作為競爭性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促使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第(1)及(4)分段)；(b)獎勵過往貢獻，該等貢獻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第(2)及(3)分段)；(c)獎勵表現卓越者，並加速歸屬(第(4)分段)；(d)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來激勵表現卓越者(第(5)分段)；及(e)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第(1)至(5)分段)，此與股份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e) 行使價格及發行價

受限於根據股份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調整，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股份的面值。

發行價應當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並於要約函通知承授人。謹此說明，董事會可能將發行價釐定為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f)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股份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獎勵(可能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條款失效之獎勵(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不被視為已動用。按採納日期已發行989,75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當98,975,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及於本中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9.30%。

倘本公司在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上限，所有計劃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作為於該合併或分拆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保持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本公司可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日期之日起計第三(3)週年或之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需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行使全部(i)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作為「經更新」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為尋求此更新項下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必須經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g)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為該等獎勵建議承授人的情況)。

(a)若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根據所有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或(b)若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股份獎勵(即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所有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則授出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h)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導致於該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不包括庫存股份)，則該授出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在過去十二(12)個月內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目的、有關該等獎勵條款如何服務該目的解釋，以及聯交所不時可能要求的相關信息。該等獎勵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發行價)須於股東批准之前確定。就授出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提呈該授出之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計算行使價的報價日期。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獎勵可於要約中規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前提是該期間不得超過有關獎勵的要約日期前的第十(10)個週年日。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相關獎勵的授出要約中提供任何董事會當時可能指定的表現目標，該等目標須由承授人達成，方可行使任何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以及本公司用以追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追索機制。



3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2024年11月29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董事及僱員授出319,921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行使價為7.25港元，有效期為10年。在已授出購股權中，99,336份已授出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瑩女士。

於2025年3月24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董事及僱員授出259,58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行使價為12.88港元，有效期為10年。在已授出購股權中，82,812份已授出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瑩女士。

向上述董事授出獲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授出日期概無其他獲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下表顯示根據股份計劃向彼等授出而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獲授出購股權：

授權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5年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期內 已註銷	6月30日 尚未行使
王瑩女士(附註2)	2024年11月29日	7.25港元	29/11/2024 – 29/11/2025	29/11/2025 – 29/11/2034	99,336	-	-	-	-	99,336
僱員(附註2)	2024年11月29日	7.25港元	29/11/2024 – 29/11/2025	29/11/2025 – 29/11/2034	220,585	-	-	-	-	220,585
王瑩女士(附註2)	2025年3月24日	12.88港元	24/3/2025 – 24/3/2026	24/3/2026 – 24/3/2036	-	82,812	-	-	-	82,812
僱員(附註2)	2025年3月24日	12.88港元	24/3/2025 – 24/3/2026	24/3/2026 – 24/3/2036	-	176,768	-	-	-	176,768

附註1：於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d)條，無法獲得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附註2：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部分表現目標的達成及承授人的行為。該表現目標與承授人角色及責任相關的個人表現指標有關。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已授出259,580份購股權獎勵；(ii) 579,501份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iii)並無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iv)並無已授出購股權失效；及(v)並無已授出購股權根據股份計劃註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 (1)(c)條，緊接2024年11月29日及2025年3月24日(即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前的股份收市價，分別為7.25港元及12.88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股份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總數分別為98,655,079份及98,395,499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3)條，本公司於股份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8,975,000股份，相當於本中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1,064,804,792股普通股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約9.3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9)條，截至2025年6月30日，股份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8年零10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3)條，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相同報告期內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99%。

有關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獎的公允價值及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符合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521,000股庫存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05%。本公司擬於其認為必要適當的情況下將庫存股用於(i)結算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行使及／或歸屬股份獎勵時的相關股份；(ii)結算本集團不時進行的交易部分或全部代價；及(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出售庫存股份。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權益的權益或利益衝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列之條文採納一套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中報日期內，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董事資料並無變動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可能承擔的一切責任(在公司條例所容許的最大範圍下)，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與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可能進行辯護的任何訴訟有關的所有責任投保。

管理合約

於2025年上半年，除僱傭合約外，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中報日期本公司可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於整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此後直至本中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亦無就該等權利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限制。

稅務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任何稅務寬免。

企業管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權益。為達到此目的，本集團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7月6日(「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並於2019年10月24日轉至主板上市。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的持續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於2025年6月30日，該等聯屬公司(由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本集團就授予該等聯屬公司的融資提供擔保)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應佔權益呈列如下：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0,598	38,653
流動資產	18,100,651	7,707,574
流動負債	(14,814,351)	(6,337,3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76,898	1,408,852
非流動負債	(442,366)	(154,409)
資產淨值	2,934,532	1,254,443

於2025年6月30日，聯屬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透過合併其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並重新分類至財務狀況表的重大分類。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就財務報告審閱財務報表及提供重大意見；並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鄧景山先生、盧偉雄先生及陳玉英女士。鄧景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遵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Fong Heng Boo先生(「**Fong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5年9月6日屆滿。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及家庭事務，Fong先生將於委任任期屆滿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5年9月6日起生效。

隨著Fong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其亦將自2025年9月6日起退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一職。董事會欣然公告，陳玉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自2025年9月6日起生效。

如需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9月5日刊發的公告。

2025年9月3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2025年9月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2025年9月配售代理按照每股10.66港元的價格盡力配售最多56,286,000股普通股(「**2025年9月配售**」)。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2025年9月配售已於2025年9月10日完成。

如需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9月3日及2025年9月10日刊發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中國香港，2025年9月22日

本中報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

本中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42

Deloitte.**德勤**

致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43頁至第84頁之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符合當中之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未獲悉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8月15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平台科技服務收入	4	210,641	153,779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收入	4	194,021	275,038
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時確認的收益	4	428	7,233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		405,090	436,050
其他收入		28,021	38,1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443)	27,153
員工成本		(73,708)	(69,127)
折舊及攤銷	8	(19,057)	(15,003)
其他成本及經營開支		(30,393)	(24,138)
扣除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17	10,065	(21,285)
融資成本	6	(122,599)	(185,4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8,994	40,702
除稅前溢利		270,970	227,103
稅項	7	(68,011)	(61,977)
期內溢利	8	202,959	165,12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9,841	155,322
—非控股權益		3,118	9,804
		202,959	165,126
每股盈利	11		
—基本(人民幣分)		20	16
—攤薄(人民幣分)		20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8	202,959	165,12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2,443	38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26)	54
公允價值虧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及於終止確認後重新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9	(833)	(1,058)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		212	265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扣減有關所得稅		—	173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扣減有關所得稅		—	3,145
		(847)	2,57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1,596	2,9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4,555	168,08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1,437	162,724
—非控股權益		3,118	5,362
		204,555	168,0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247,283	159,452
使用權資產		88,346	91,733
投資物業		29,729	30,170
商譽	12	464,965	464,965
無形資產	12	259,840	263,04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	1,524,606	1,504,285
遞延稅項資產	14	2,591	4,5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15(b)	542,196	470,45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16	1,027	2,04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07,931	62,7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8(a)	9,414	13,82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18(b)	512,848	18,534
		3,790,776	3,085,801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5(a)	4,386	14,1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5(b)	196,678	339,76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16	3,165,374	4,889,258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26	198,850	198,201
應收貸款		466,522	—
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時確認的應收款項		—	4,128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3,271	6,08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8(a)	40,818	37,76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18(b)	109,544	106,337
合約成本		981	385
定期存款		40,96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14,762	1,401,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2,791	515,614
		6,754,937	7,513,1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關聯方貸款	26	1,898,639	2,236,53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516,367	465,813
衍生金融工具	15(a)	—	5,529
合約負債		135,701	73,326
應付所得稅		53,141	40,532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	20	53,675	59,981
借款	21	2,660,748	2,716,2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15(c)	319,449	273,336
租賃負債		5,682	10,208
		6,643,402	5,881,474
流動資產淨值		111,535	1,631,647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018	—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	20	4,259	4,133
借款	21	182,674	183,3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15(c)	—	295,465
租賃負債		—	531
遞延稅項負債	14	136,327	119,636
		326,278	603,066
資產淨值		3,576,033	4,114,3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8,735	8,547
儲備		3,524,718	4,062,0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33,453	4,070,593
非控股權益		42,580	43,789
總權益		3,576,033	4,114,38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備／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未經審核)	8,547	(2,151)	1,865,201	(59,154)	(85,313)	27,158	(199)	27,256	394,243	1,895,005	4,070,593	43,789	4,114,382
期內溢利	-	-	-	-	-	-	-	-	-	199,841	199,841	3,118	202,95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1,822	(226)	-	-	-	1,596	-	1,59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822	(226)	-	-	199,841	201,437	3,118	204,555
自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22)	162	-	194,360	-	-	-	-	-	-	-	194,522	-	194,522
自配售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22)	-	-	(341)	-	-	-	-	-	-	-	(341)	-	(341)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	-	(4,327)	(4,32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492	-	-	492	-	492
購股權失效	-	-	-	-	-	-	-	(2,435)	-	2,435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	(950,653)	-	-	-	-	-	-	-	(950,653)	-	(950,653)
行使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	26	-	22,186	2,132	-	-	-	(6,941)	-	-	17,403	-	17,403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735	(2,151)	1,130,753	(57,022)	(85,313)	28,980	(425)	18,372	394,243	2,097,281	3,533,453	42,580	3,576,0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持有的股份	資本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於2024年1月1日(未經審核)	8,559	(1,009)	2,109,563	(59,444)	(87,181)	24,745	(233)	24,416	321,086	1,586,064	3,926,566	136,721	4,063,287
期內溢利	-	-	-	-	-	-	-	-	-	155,322	155,322	9,804	165,12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7,348	54	-	-	-	7,402	(4,442)	2,9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348	54	-	-	155,322	162,724	5,362	168,086
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	-	-	-	(2,188)	-	-	-	-	-	-	(2,188)	-	(2,188)
股份贖回	-	(6,124)	-	-	-	-	-	-	-	-	(6,124)	-	(6,124)
註銷庫存股份	(12)	5,315	(5,303)	-	-	-	-	-	-	-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	-	(742)	(74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7)	-	-	-	-	-	-	-	-	-	-	-	(101,191)	(101,19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6,016	-	-	6,016	-	6,01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	(239,333)	-	-	-	-	-	-	-	(239,333)	-	(239,333)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	-	227	2,478	-	-	-	(2,162)	-	-	543	-	543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547	(1,818)	1,865,154	(59,154)	(87,181)	32,093	(179)	28,270	321,086	1,741,386	3,848,204	40,150	3,888,354

附註：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指(i)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及重新分類調整後的除稅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ii)一間聯營公司所佔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iii)投資重估儲備。
- (ii) 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每年向其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前，須根據相關中國會計規則及金融法規將除稅後溢利的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59,530	574,566
投資活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出售的所得款項	2,251,601	910,072
已收應收貸款保證金	210,000	—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70,000	120,222
已收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58,673	6,465
償還應收貸款	33,908	6,264
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	—	107,766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27)	—	(206,936)
就開發成本及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付款	(10,130)	(12,415)
存放定期存款	(40,960)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42,977)	(1,300)
向一間聯營公司發放貸款	(70,000)	(105,000)
就履約承擔支付的保證金	(113,937)	—
或然代價付款	(400,000)	—
購買物業及設備	(441,994)	(30,365)
應收貸款的墊款	(510,472)	(6,262)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183,039)	(1,026,776)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4,827)	38,3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94,154)	(199,87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823,696	2,800,161
新增借款	1,326,672	1,720,050
提取借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921,529	503,397
發行配售股份	194,18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的所得款項	153,445	—
償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14,502)	(63,902)
已付借款利息	(57,964)	(110,253)
已付關聯方貸款利息	(102,095)	(79,911)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349,510)	(239,333)
存放借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1,276,000)	(681,414)
償還關聯方貸款	(2,138,413)	(1,979,360)
償還借款	(2,669,594)	(2,219,803)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6,840	62,25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71,715)	(288,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3,661	86,57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614	658,210
匯率變動的影響	3,516	(3,734)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2,791	741,0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會計政策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倘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於編製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轉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因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平台科技服務、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及出售供應鏈資產服務，於整個報告期內除實體範圍內的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而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經營的主要地點為中國。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收益及主要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或位於中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

在本期間，「出售供應鏈資產的收益」的名稱已更改為「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時確認的收益」。以往期間的披露已重新列報，以符合本期間的列報方式。

本期間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指主要來自於中國提供平台科技服務、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及供應鏈資產再融資的已收及應收收入。

(i) 平台科技服務收入分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平台普惠撮合科技服務	97,825	100,997
推介服務	92,577	50,913
數字生態服務	12,517	—
資產支持證券化(「ABS」)產品的技術服務	3,561	1,038
AI信息服務	427	—
其他服務	3,734	831
	210,641	153,7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續)

(i) 平台科技服務收入分拆(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確認		
—平台普惠撮合科技服務	97,825	100,997
—數字生態服務	12,517	—
—其他服務	3,734	831
	114,076	101,828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推介服務	92,577	50,913
—ABS產品的技術服務	3,561	1,038
—AI信息服務	427	—
	96,565	51,951
	210,641	153,779

(ii)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供應鏈資產的利息收入	169,122	257,652
擔保收入	24,251	16,469
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利息收入	648	917
	194,021	275,0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續)

(iii) 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時確認的收益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部分供應鏈資產予若干主要在中國的金融機構。根據本集團與有關金融機構訂立的銷售協議條款，供應鏈資產再融資導致供應鏈資產完全終止確認。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2,877)	30,00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7)	—	5,177
修改租賃合約的收益	—	25
出售設備的虧損	(22)	(9)
匯兌虧損淨額	(2,772)	(7,764)
其他	228	(282)
	(5,443)	27,153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方貸款利息	78,921	71,970
借款利息	45,270	112,91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	242	529
融資成本總額	124,433	185,414
減：在建樓宇成本中的資本化金額	(1,834)	—
	122,599	185,414

附註：有關關聯方的租賃負債利息詳情載於附註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扣除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7,846	65,801
－中國附屬公司的已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1,246	—
－香港附屬公司利息收入的預扣稅	20	65
	49,112	65,866
遞延稅項(附註14)	18,899	(3,889)
	68,011	61,977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在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大陸地區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若干中國大陸地區附屬公司獲地方稅務局批准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已於本中期期間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預扣稅計提撥備，詳情載於附註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13,332	8,2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65	6,520
物業及設備折舊	698	878
投資物業折舊	441	441
折舊及攤銷總額	20,136	16,082
減：在建樓宇中的資本化金額	(1,079)	(1,079)
於損益確認的折舊及攤銷	19,057	15,003
研發成本	8,980	8,458

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供應鏈資產		
－期內公允價值變動，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405)	6,175
－終止確認時對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428)	(7,233)
	(833)	(1,0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末期—每股人民幣34.7分 (2024年：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26.9港仙)	349,504	262,566
2025年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59.6分(2024年：無)	601,149	—
	950,653	262,89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示	950,653	239,333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99,841	155,3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80,234	979,69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3,837	260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84,071	979,957

12. 物業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i)出售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5,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000元)的設備，現金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00元)，導致錄得出售虧損為人民幣22,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00元)、ii)產生人民幣88,056,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047,000元)的新辦公物業工程成本及人民幣498,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6,000元)的設備購置成本、iii)產生人民幣10,127,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276,000元)的開發成本，用於開發網上平台並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9,000元)購入軟件系統。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詳情見附註27)而分別終止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人民幣316,028,000元及人民幣113,00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非上市)	1,373,450	1,373,450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51,156	130,835
	1,524,606	1,504,28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定及已繳付 資本資料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無錫國金商業保理有限責任公 司(「無錫國金」)	中國	人民幣489,800,000元 人民幣489,800,000元	49%	49%	提供供應鏈服務
廈門象盛商業保理有限責任公 司(「廈門象盛」)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0元	43%	43%	提供供應鏈服務
青島海控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青島海控」)	中國	人民幣527,000,000元 人民幣527,000,000元	40%	40%	提供供應鏈服務
寧波國富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寧波國富」)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0元	35%	35%	提供供應鏈服務
廣西茂景商貿有限公司 (「廣西茂景」)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20%	20%	提供貿易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2,591	4,587
遞延稅項負債	(136,327)	(119,636)
	(133,736)	(115,049)

以下為於兩個期間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附屬 公司未分派 盈利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 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業務合併 中收購之無 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43,101)	(18,945)	23,844	(8,215)	—	(74)	(46,491)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7)	(10,237)	10,447	5,635	(397)	—	(1,559)	3,889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265	—	—	26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7)	—	(686)	(7,181)	(1,645)	—	(22)	(9,534)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3,338)	(9,184)	22,298	(9,992)	—	(1,655)	(51,871)
(扣自)計入損益	(9,455)	(16,751)	(1,482)	3,867	646	7,816	(15,359)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1,798	—	—	1,798
收購附屬公司	—	(195)	308	(84)	(49,646)	—	(49,617)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62,793)	(26,130)	21,124	(4,411)	(49,000)	6,161	(115,049)
(扣自)計入損益	(13,757)	1,835	(3,527)	(4,080)	770	(140)	(18,899)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212	—	—	212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6,550)	(24,295)	17,597	(8,279)	(48,230)	6,021	(133,736)

附註：其他指(i)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及(ii)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租賃交易產生的遞延稅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遞延稅項(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細實施條例，自產生溢利分派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扣繳。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安排》，香港居民公司從中國大陸地區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時，應享有5%的優惠稅率。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享有上述優惠稅率。因此，就中國附屬公司的預期股息，已按5%的適用稅率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香港地區附屬公司的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76,21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4,170,000元)。由於無法預知日後溢利來源，故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已獲確認。部分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可自虧損原本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年度起計無限期結轉。

於2025年6月30日，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77,74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6,537,000元)，其中人民幣58,29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8,223,000元)因無法預知日後溢利來源而未獲確認。部分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可自虧損原本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年度起計結轉最長五年。

15.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a) 衍生金融工具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外匯遠期合約	3,342	2,919	14,189	5,091
外匯掉期合約	1,044	99	—	438
	4,386	3,018	14,189	5,529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	4,386	3,018	14,189	5,529

上述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續)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基金	466,646	437,077
理財產品	97,305	65,390
普通級	96,201	230,522
非上市股本投資	75,550	75,550
信託基金	3,172	1,671
	738,874	810,210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96,678	339,760
非流動資產	542,196	470,450
	738,874	810,210

(c)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結構化票據(附註)	220,606	74,116
遞延或然代價	98,843	494,685
	319,449	568,801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319,449	273,336
非流動負債	—	295,465
	319,449	568,801

附註：結構性票據的公允價值與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及本集團所持第三方發行的普通級的收益率掛鉤。本集團不可撤銷地將該等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以消除會計錯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3,166,401	4,891,307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165,374	4,889,258
非流動資產	1,027	2,049
	3,166,401	4,891,307

於2025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實際利率主要介乎每年6.00%至15.50%（2024年12月31日：5.00%至15.50%）。

於2025年6月30日，賬面總值人民幣1,91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7,000元）的供應鏈資產已逾期。分析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的信用質量時，如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的分期償還已逾期，則有關供應鏈資產的全部未清結餘分類為已逾期。

1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財務擔保合約	6,732	12,388
－應收貸款	2,696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47	(4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	(100)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3)	(60)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22)	(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19,515)	9,105
	(10,065)	21,285

釐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計技術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50,106	50,352
應收票據	442	1,500
	50,548	51,85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6)	(269)
	50,232	51,583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0,818	37,760
非流動資產	9,414	13,823
	50,232	51,583

以下為按付款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0,548	51,8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續)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394,911	15,126
履約承擔及平台普惠撮合的保證金	174,053	72,949
可收回稅項	31,494	23,579
預付款項	6,104	2,743
應收行使購股權款項	5,500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111	4,978
可退回租賃按金	3,219	3,496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但不失去控制權的應收代價	2,000	2,000
	622,392	124,871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09,544	106,337
非流動資產	512,848	18,534
	622,392	124,8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601,489	346
應付客戶及資金方結清	554,707	290,447
應收貸款的保證金	210,000	—
應付建築款項	65,003	41,571
其他應付稅項	49,082	55,501
應計費用	29,156	70,435
應付貿易款項	2,466	2,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	4,464	4,719
	1,516,367	465,813

20.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溢價減去 累計攤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溢價減去 累計攤銷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下列各項的擔保合約：						
— 第三方	23,576	46,063	46,247	35,737	46,532	50,682
— 聯營公司	896	11,463	11,687	1,647	12,338	13,432
	24,472	57,526	57,934	37,384	58,870	64,114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	23,576	53,491	53,675	35,742	55,831	59,981
非流動	896	4,035	4,259	1,642	3,039	4,133
	24,472	57,526	57,934	37,384	58,870	64,1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續)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所擔保的金額上限及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詳情。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下列各項的擔保合約：		
— 第三方	4,538,666	4,498,693
— 聯營公司	7,025,489	7,427,110
	11,564,155	11,925,803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所擔保債務的逾期情況、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以及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經濟前景。估計虧損撥備為人民幣57,526,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8,870,000元)，而虧損撥備人民幣6,732,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388,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原因為已收溢價減若干合約的累計金額低於虧損撥備金額。

21. 借款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及已貼現票據	2,562,222	2,079,146
委託貸款	144,304	290,968
其他貸款	136,896	529,406
	2,843,422	2,899,520
有抵押	2,217,126	2,191,687
無抵押	626,296	707,833
	2,843,422	2,899,5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借款(續)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述須於以下期間償還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以內	2,523,730	2,716,219
—超過一年及兩年以內	47,796	174,569
—超過兩年及五年以內	30,000	8,732
—超過五年及十年以內	104,878	—
	2,706,404	2,899,520
上述包含按要求償還(按流動負債列示)但須於以下期間償還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以內	137,018	—
	2,843,422	2,899,520
減：於流動負債下呈列一年以內到期的金額	(2,660,748)	(2,716,219)
於非流動負債下呈列金額	182,674	183,301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以下範圍：

	2025年 6月30日 %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 (經審核)
固定利率借款利率範圍(年利率)	2.24~9.00	2.80~9.20
浮動利率借款利率範圍(年利率)	2.24~6.91	2.80~8.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	50,000,000
---------------------------------------	---------------	------------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	------	----------

已發行：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989,750,000	9,897,500
股份購回及註銷	(1,343,000)	(13,430)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988,407,000	9,884,070
發行配售新股份(附註)	17,480,000	174,800
行使購股權	2,752,792	27,528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8,639,792	10,086,398
-------------------	---------------	------------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8,735	8,547

附註：於2025年5月13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下文稱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合共17,4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由配售代理於2025年5月20日按每股股份11.99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209.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4.2百萬元，扣減交易成本金額0.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3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及2025年5月20日的公告。

於期內發行的全部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資本承擔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惟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支出		
－物業及設備	132,439	236,89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0	200
	132,639	237,094

24. 股份付款交易

(a)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於2018年11月14日、2020年7月15日、2022年6月10日、2024年11月29日及2025年3月24日(「購股權授出日期」)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採納，主要目的是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並分別將於2023年11月13日、2025年7月14日、2032年6月9日、2034年11月29日及2035年3月24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以及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管理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下表披露計劃的變動情況：

	股份數目
於2025年1月1日(未經審核)	13,844,921
期內已授出	259,580
期內已沒收／失效	(2,450,000)
期內已行使	(2,752,792)
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8,901,709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8,322,2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股份付款交易(續)

(a)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股份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未經審核)	15,625,000
期內已沒收/失效	(200,000)
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15,425,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12,225,00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71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已於2025年3月24日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的有關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公允價值分別為4.79港元及3.4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2025年3月24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2.20港元。

以下為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所使用的假設：

	2025年3月24日	
	董事	員工
加權平均股價	12.88 港元	12.88 港元
行使價	12.88 港元	12.88 港元
預期年期	10 年	10 年
預期波幅	41.06%	41.06%
預期股息率	2.01%	2.01%
無風險利率	3.53%	3.53%
預期行使倍數	2.80	1.6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撥回開支總額人民幣668,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支總額人民幣5,091,000元已確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股份付款交易(續)

(b) 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是根據2022年4月6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

下表披露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情況：

	股份數目
於2025年1月1日(未經審核)	470,000
期內已授出	930,000
期內已沒收／失效	(50,000)
期內已行使	(420,000)
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930,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

	股份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未經審核)	1,080,000
期內已沒收／失效	(80,000)
期內已行使	(490,000)
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510,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

於2025年3月17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93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須就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支付1港元。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為9.63港元，乃基於本公司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確認與本公司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總開支約人民幣1,16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25,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對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層級水平(第一級至第三級)：

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 3,342 負債— 2,919	資產— 14,189 負債— 5,091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 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 察遠期匯率)及訂約遠期利 率，並按反映不同交易對手 之信貸風險之折現率折現以 作出估計。	不適用
外匯掉期合約	資產— 1,044 負債— 99	資產— — 負債— 438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現貨匯 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 察現貨匯率)及訂約遠期利 率，並按反映不同交易對手 之信貸風險之折現率折現以 作出估計。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資產— 97,305	資產— 65,390	第二級	根據資產的資產淨值，經參考 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 價)價格及相關開支的調整 後釐定。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資產— — 資產— 466,646	資產— 81,433 資產— 355,644	第二級 第三級	近期交易價格 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經參考 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釐定。	不適用 資產淨值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44,550 資產— 31,000	資產— 44,550 資產— 31,000	第二級 第三級	近期交易價格。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及現金流為主要輸入 數據	不適用 現金流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普通級	資產— 96,201	資產— 230,522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及現金流為主要輸入 數據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現金流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信託基金	資產— 3,172	資產— 1,671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後貼現率及現金流 為主要輸入數據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非上 市股本投資	資產— 42,977	資產— —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資產— 400	資產— 600	第三級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資產— 64,554	資產— 62,111	第三級	市場法市值/賬面值倍數	隱含倍數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資產— 3,166,401	資產— 4,891,307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後貼現率及現金流 為主要輸入數據	貼現率(附註)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遞延或然 代價	負債— 98,843	負債— 494,685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及現金流為主要輸入 數據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現金流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化 票據	負債— 220,606	負債— 74,116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及現金流為主要輸入 數據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現金流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附註：於2025年6月30日，供應鏈資產的貼現率主要介乎6.00%至15.50%(2024年12月31日：5.00%至15.50%)。倘貼現率增加/減少1%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8,176,000元/人民幣8,07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969,000元/人民幣11,351,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 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供應鏈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618,837	62,711	4,891,307	568,801
轉入第三級	81,433	—	—	—
添置	21,981	—	8,430,109	153,445
清算	(134,720)	—	(9,895,290)	(414,502)
出售	—	(200)	(278,407)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對損益/保留溢利的重 新分類調整)(附註)	—	2,443	18,682	—
透過損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	9,488	—	—	11,705
於2025年6月30日	597,019	64,954	3,166,401	319,449
於2024年1月1日	289,102	61,398	7,663,344	61,208
轉入第三級	224,290	100	—	—
添置	103,300	1,300	6,488,279	—
清算	(118,469)	—	(4,101,659)	(63,902)
出售	—	—	(237,425)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對損益/保留溢利的重 新分類調整)(附註)	—	381	(10,163)	—
透過損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	21,148	—	—	2,69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7)	131,860	—	(4,082,121)	—
於2024年6月30日	651,231	63,179	5,720,255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所有收益及虧損均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有關，並呈報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變動。

附註：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及與期內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有關的損益詳情載於附註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建立的公認定價模型而釐定。管理層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6.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及關係

於報告期間，以下人士獲識別為本集團的關聯方，相關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沛年投資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控制的關聯公司
弘基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弘基」)	聯營公司(於2024年7月31日前)
寧波國富	聯營公司
廈門象盛	聯營公司
青島海控	聯營公司
無錫國金	聯營公司

(b) 關聯方結餘

(i)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關聯方名稱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寧波國富	198,850	198,201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結餘按固定利率3%(2024年12月31日：3%)計息，其中本金額人民幣192,5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2,5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關聯方披露(續)

(b) 關聯方結餘(續)

(ii)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關聯方名稱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青島海控	672	1,020
無錫國金	511	1,749
	1,183	2,769

(iii)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關聯方名稱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錫國金	113,937	—
寧波國富	58,116	58,116
青島海控	2,000	14,833
沛年投資有限公司	190	192
	174,243	73,1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關聯方披露(續)

(b) 關聯方結餘(續)

(iv) 關聯方貸款

關聯方名稱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錫國金	797,889	1,223,865
青島海控	754,377	904,285
寧波國富	329,642	—
廈門象盛	16,731	108,380
	1,898,639	2,236,530

該等貸款按介乎6.30%至7.56%(2024年12月31日: 6.30%至7.56%)的固定利率計息, 其中本金額人民幣1,875,811,410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2,190,528,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v)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

關聯方名稱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錫國金	5,429	6,013
青島海控	3,299	3,499
廈門象盛	1,670	2,238
寧波國富	1,289	1,682
	11,687	13,4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關聯方披露(續)

(b) 關聯方結餘(續)

(vi) 租賃負債

關聯方名稱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沛年投資有限公司	312	577

(c) 關聯方交易

(i) 來自關聯方的收入及收益

關聯方名稱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錫國金	1,261	263
青島海控	1,258	—
弘基	不適用	11,855
	2,519	12,1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關聯方披露(續)

(c) 關聯方交易(續)

(ii) 其他收入

關聯方名稱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寧波國富	3,606	5,814
無錫國金	—	242
	3,606	6,056

(iii) 融資成本

關聯方名稱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錫國金	37,045	41,872
青島海控	28,396	20,270
寧波國富	11,454	9,333
廈門象盛	2,026	495
沛年投資有限公司	17	29
	78,938	71,9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關聯方披露(續)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報告期間，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9,120	10,870
與表現掛鈎花紅	1,995	298
股份付款	1,343	4,5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3	365
	12,841	16,091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主席於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決定。

2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無錫國金

於2024年2月28日，本集團與無錫太湖新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無錫太湖新城」)訂立合作協議(「協議」)，同意向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無錫國金增資合共人民幣569,400,000元。於2024年2月29日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無錫國金的股權由80%攤薄至49%，並失去其控制權。同日，本集團於無錫國金的剩餘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金額成為後續將該剩餘權益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核算的初始賬面價值，因本集團仍對無錫國金保留重大影響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續)

(a) 出售無錫國金(續)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彼等認為根據協議中規定的可能觸發股份回購的特定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且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被認為是微不足道的。

2024年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及設備	69
無形資產	113,000
遞延稅項資產	9,015
使用權資產	22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3,707,27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8,8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6,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665
衍生金融工具	(1,940)
應付招商證券－盛業資產支持計劃款項	(376,2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53)
借款	(2,029,575)
關聯方貸款	(752,060)
招商證券－盛業資產支持計劃貸款	(586,215)
租賃負債	(312)

已出售資產淨值	514,814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無錫國金49%股權的公允價值	734,752
商譽	(316,028)
已出售資產淨值	(514,814)
非控股權益	101,191
於出售無錫國金後將累計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3,966)

出售事項的收益	1,135
---------	-------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665

(200,66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招商證券－盛業科技第1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招商證券－盛業科技第2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招商證券－盛業科技第3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招商證券－盛業科技第4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統稱為「招商證券－盛業資產支持計劃」)

作為招商證券－盛業資產支持計劃的資產服務機構並持有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普通級利益，本集團認為其對該等結構性實體具有控制權，並將該等結構性實體併入本集團。於視作出售無錫國金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招商證券－盛業資產支持計劃的控制權，原因為本集團已失去對無錫國金的控制權，無錫國金為該等結構性實體的資產服務機構。同日，本集團對招商證券－盛業資產支持計劃的保留普通級利益以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入賬。

2024年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遞延稅項資產	5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374,843
向無錫國金貸款	586,215
應收無錫國金款項	376,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1
借貸	(1,215,456)

已出售資產淨值	128,639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招商證券－盛業資產支持計劃普通級的公允價值	131,86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28,639)
於出售招商證券－盛業資產支持計劃後將累計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821

出售事項的收益	4,042
---------	-------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1

(6,271)

